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441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栗緁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簡宇瑄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0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